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漯河市知识产权舆情监测和应对 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局、分局，局属有关行政事业单位：

为全面展示我市市场监管队伍良好形象，增强知识产权舆情监测，为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漯河市知识产权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管理办法》。现将本办法下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知识产权 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知识产权舆情监测工作，建立健全舆情监测机制，正确引导、妥善处置知识产权舆情，根据市委、市政府、省局新闻宣传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舆情监控收集机制。明确一名工作人员每天专门负责舆情收集工作，对各大网站、论坛、博客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实行舆情零报告制度，每天均要向单位领导汇报当天舆情搜索情况，始终做到重大网络舆情发现不超过发帖后 24 小时。

二、规范知识产权舆情处置流程。制定舆情分类及处置流程，建立相对规范的舆情处置机制，坚持每天写《知识产权舆情日记》，对当天的舆情信息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动态跟踪、及时分析研判网络上的涉及我市知识产权的舆情信息，及时组织人员召开知识产权舆情研判例会，准确查找原因，核实反应的问题，以对知识产权舆情发展趋势作出准确预判。

三、完善舆情等级划分制度。在原有网络舆情分级及处理预案的基础上完善应对网络突发事件的实施方案，将舆情



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三个等级。对在办理行政处罚、接待当事人过程中可能诱发突发舆情的行为，建立预警档案，并及时做好应对准备。

四、建立舆情监控的处理机制。对反映情况属实或一些比较客观的批评性舆情，做到及时回应，公开答复，力争主动性；对反映情况失实的，及时纠错、公开辟谣；对媒体关注，网上热炒等敏感性事故，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方式予以应对。

